

证券代码：833888

证券简称：华普永明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召开不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79,8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情况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和《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主要汇报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主要预计公司 2019 年的重要经营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3,40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381484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3408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890,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钱丽女士之配偶余飏是杭州飞鱼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钱丽系该议案之关联方，持股 2,389,800 股，该股东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16,9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凯、郭海明、朱金才、黄建明、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太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隆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该议案之关联方，合计持股 33,962,995 股,上述股东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和增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316,9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凯、郭海明、朱金才、黄建明、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太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隆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该议案之关联方，合计持股 33,962,995 股，上述股东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方式进行”，修订为“以专人送出、传真、公告或者邮寄方式进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 7,68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279,8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波律师、李青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